

证券代码：430706

证券简称：海芯华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公司股东填写表决票并现场统计标记结果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30。

预计会议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06	海芯华夏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孟陶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(五) 审议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9)。

(八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 9:3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苏力特 联系电话：010-82826308 电子邮箱：
hxhx2017hr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